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少幸	董事局主席	工作原因	冯鑫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130,000股，国以905,604,89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港	股票代码	000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楠	李鸿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8层20层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8层20层	
传真	0756-3292189	0756-3292189	
电话	0756-3292216,3292215	0756-3292216,3292215	
电子信箱	zphk0769@zhuhaiport.com.cn	zphk0769@zhuhaipor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港航物流

主要从事港口的投资运营、船舶运输、物流及港航配套服务等业务。港航业务，以位于珠海高栏母港的海港码头港弘码头及位于西江流域、长江流域的四个控股内河码头为依托，发挥广珠铁路直达高栏港区及江海联运、海铁联运、水水中转等多式联运优势，开展西江驳运及国内沿海运输业务，致力于构建功能齐全、服务优质、运作高效的现代港口综合服务体系，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的双轮业务驱动，以打造华南国际枢纽大港，并致力于成为西江流域投船运输的龙头企业和一流的沿海干散货航运服务商。物流业务，提供包括传统货运、仓储、保税VMI、商贸物流等业务，围绕优势货种开展综合物流服务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积极构建区域物流网络，同时抢抓新兴物流业态快速发展趋势，加强与澳门物流企业对接，以洪湾港为核心，发挥其毗邻合作区，衔接粤港澳、集疏运体系成熟等优势，积极挖掘供港澳鲜活包物流、中转配送等业务，打造国内一流的全程物流服务商。港口服务业务，提供包括船代、货代、理货、拖轮、报关等港航配套全程服务，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纵向发展完善集疏运体系；以珠海高栏母港为中心，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及西江、长江经济带，大力拓展异地业务，提高异地市场份额，致力于打造港航综合服务提供商。

2、新能源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管道燃气、天然气发电等新能源、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及服务，在全国已投资控股八个陆上风电场，形成了华北、华东、华南三大风力发电基地，参股了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目前风电权益总装机容量约47万千瓦；新能源重点战略方向为陆上集中式风电和光伏电站开发与运营、氢能利用与开发等新能源行业，以期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良好的社会效益；旗下控股上市公司秀强股份有序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深挖智能玻璃、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潜力，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管道燃气主要依托珠海市政府授予的珠海西部地区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从事珠海横琴新区、珠海市西部城区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及维护，以良好设施和优质服务助力珠海城市建设，并进一步推动珠澳两地燃气互联互通后的更紧密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百万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0,347.25	20,670.78	-1.57%	20,9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3.91	6,668.80	-0.67%	6,469.7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124.97	5,456.05	-6.07%	5,2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0	277.22	5.37%	30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79	246.87	5.23%	2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75	1,189.53	-0.57%	1,30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2	0.2401	5.87%	0.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2	0.2401	5.87%	0.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33%	0.26%	5.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8.33	1,318.29	1,376.97	1,0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4	136.18	46.47	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2	123.27	38.18	4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3	437.5	306.76	387.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8%	275,747,150	0	不适用		0
珠海华金领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投资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3.53%	32,436,784	0	不适用		0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2.17%	20,000,000	0	不适用		0
珠海市财信金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4,256,000	14,256,00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9,533,91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4,256,260	0	不适用		0
汪晓虹	境内自然人	0.35%	3,189,509	0	不适用		0
珠海教育基金会	境内中国有法人	0.34%	3,088,800	3,088,800	不适用		0
王武英	境内自然人	0.30%	2,796,000	0	不适用		0
刘正平	境内自然人	0.30%	2,784,98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正平以所持2,784,981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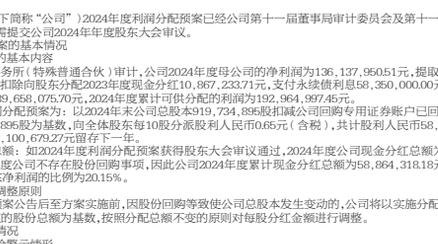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珠港Y1	149962.SZ	2022年06月21日	2025年06月21日	60,000	3.8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4珠海港股SCP007	01248361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08月13日	40,000	2.1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珠海港股SCP001	012580026	2025年1月3日	2025年9月25日	50,000	1.7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珠海港股SCP002	012580214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8月27日	60,000	1.8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珠海港股CP001	042580165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7月11日	40,000	2.1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珠海港股MTN001	102483250	2024年01月19日	2027年01月23日	40,000	2.9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珠海港股MTN002	102480947	2024年03月11日	2027年03月13日	40,000	2.6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珠海港股MTN003	102481463	2024年04月11日	2029年04月15日	50,000	2.7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珠海港股MTN004	102483056	2024年07月15日	2029年07月17日	40,000	2.3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珠海港股MTN001	102581534	2025年04月10日	2028年04月11日	30,000	2.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兑付兑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及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06%	53.98%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913.79	42,096.28	4.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46%	13.09%	0.37%
利息保障倍数	2.99	2.6	15.00%

三、重要事项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及大股东的有力支持下，围绕“大交通”“大物流”“大平台”相关战略部署，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聚焦主责主业，注重效益效率，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经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25亿元，同比下降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2亿元，同比增长5.37%。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1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6,137,950.5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613,795.05元，扣除向股东分配2023年度股东现金分红10,867,233.71元，支付永续债利息58,350,000.00元后，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9,658,075.70元，2024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2,964,997.45元。

现提议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130,000股，国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58,864,318.1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4,100,679.27元留存下一年。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58,864,318.1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项，因此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8,864,318.18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2-2024年度平均净利润的45.93%。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864,318.18	10,867,233.71	64,356,942.6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096,186.33	277,222,171.22	306,560,593.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25,846,601.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2,964,997.45		
上市是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088,49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1,959,31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4,088,494.5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8,864,318.18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的港航物流和新能源主业均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近年来国内港口行业凭借内生动力展现强劲活力，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但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金额较大，项目投入运营后需持续稳定经营较长时间才能实现规模效应，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需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发展。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2024年公司围绕“大交通”“大物流”“大平台”相关战略部署，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聚焦主责主业，注重效益效率，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经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25亿元，同比下降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2亿元，同比增长5.37%，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1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0414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编号：2025-02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局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局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修订及变化、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和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等；

（三）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四）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五）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八）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九）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十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局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局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局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2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提供产权持失的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局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修订及变化、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和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等；

（三）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四）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五）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八）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九）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十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局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局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局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2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及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销售费用	151,288,642.78	-311,053.84	150,977,588.94
营业成本	4,130,042,763.89	311,053.84	4,130,353,817.7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五、董事局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0414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